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

入户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以下简称“引进退役士兵入户”）工作，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支持国防建设和军队改革发展，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印发<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引进退役士兵入户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引进退役士兵入户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与本市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军队建设需要相适应；

（二）总量控制、人才优先；

（三）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条 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统筹引进退役士兵入户工作，具体负责协调入户指标申请、资格审查、相关手续办理等。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引进退役士兵入户指标纳入全市年度户籍人口机械增长计划内管理，统筹安排年度入户指标。

市公安机关负责协调办理入户手续。

广州警备区负责引进退役士兵入户工作政策宣传等。

其他市直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引进退役士兵入户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是指在驻本市行政区域内（含海军广州舰）部队累计服役时间不少于2年，且服役期间政治思想强、军事技术精、作风纪律严、完成任务好，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规定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和士官。

第六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优秀退役士兵，可申请办理引进退役士兵入户手续：

（一）退役接收安置地非广州市，已按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返回退役安置地办理入户，且享受相关安置待遇；

（二）退出现役两年以内，且退役时获得师（旅）及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所开具的引进退役士兵入户推荐函（附件1）；

（三）在我市就业，并与我市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建立劳动关系、参加社会保险满3个月以上；

（四）获得优秀士兵（官）、个人三等功奖励、国家（军队）职业技能鉴定证书之一的。

个人获得二等功及以上奖励和中央军委、军委机关部门实施的全军性表彰，且满足以上（一）、（二）、（三）款条件的直接纳入入户指标。

第七条 引进退役士兵入户工作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在退出现役前应当向所在部队师（旅）及以上政治工作部门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申请表》（一式两份，部队和申请人各持一份，附件2）。所在部队师（旅）及以上政治工作部门审批同意后，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士兵退役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由所在部队师（旅）及以上政治工作部门汇总推荐名单，并根据《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评分细则》（附件3）为推荐人员评分并填写《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评分表》（附件4），会同《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申请表》及在部队服役的有关材料（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登记表、退役证、奖惩材料或职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加盖与原件相符印章），一并报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三）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初审部队报送的推荐材料后，通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1.《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申请表》，明确引进退役士兵入户条件关于就业单位信息；

2.加注用人单位意见的个人申请书；

3.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4.居民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

5.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第八条 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齐申请材料后，会同广州警备区组建审核小组。审核小组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对象资料审核，建立审查材料档案（纸质和电子文档），根据《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评分细则》（附件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评分排序，总分相同的，按照以下顺序优先排序，前项可以区分排序的，不再对比后项，依此类推:

（一）烈士子女；

（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三）有立功受奖、立功受奖层级高；

（四）服役年限长的；

（五）艰苦边远地区类别高、时间长的；

（六）在个人立功受奖中，所获得嘉奖次数多的。

 第九条 审核小组依据评分排序和入户指标总量，拟定引进退役士兵入户建议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由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定引进退役士兵入户名单并函告市发展改革部门、市公安机关。

第十条 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确认名单，向申请人或用人单位发出入户通知。

申请人收到入户通知后，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广州分厅》（网址：http://wsbs.gz.gov.cn/gz/rhzt/jr\_tysb\_yxty.jsp）填报入户申请。

申请人申请成功后持退役证、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拟入户地址等相关资料到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签署引进退役士兵入户个人承诺书（附件5）。

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入户资料，开具《广州市入户人员信息卡》、入户介绍信（附件6）。

申请人到拟入户地的区公安分局办理户口准迁、入户手续。

 第十一条 引进退役士兵入户人员办理迁入手续时，应按照本市入户管理规定顺序选择确定拟入户地址。属于应在由公共集体户入户情形的，在其工作单位注册地所属的公共集体户入户。

第十二条 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应严格遵守引进退役士兵入户工作的规章制度，提供真实的相关资料，如期办理有关手续。对在申报过程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利用职权谋利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引进退役士兵入户仅限于引进符合条件退役士兵本人，不同时办理家属、子女随迁。

第十四条 引进退役士兵入户工作统一使用“广州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19号）同时废止。

附件：1.驻穗部队推荐函（样式）

2.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申请表

3.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评分细则

4.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考核评分表

5.个人承诺书

6.入户介绍信

附件1

\*\*部队关于推荐\*\*办理广州市引进优秀

退役士兵入户的函（样式）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要内容：个人基本情况、服役地说明、奖惩情况、专业技术资质、现实表现，以及其它反映该同志服役期间突出表现的事迹等）

 \*\*部队（师旅级）政治部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

附件2

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 民 族 |  | 籍 贯 |  | 入党时间 |  |
| 学 历学 位 |  | 健康状况 |  | 联系电话 |  |
| 原部队 |  | 居民身份号码 |  |
| 引进入户条件 | 入伍时间 |  | 入伍地 |  | 退役时间 |  | 安置地 |  |  | 退役时间安置地 |
| 就业单位 | 名称： |
| □企业 □民办非企业单位 □国家机关 □事业组织 □社会团体 | 合同时间： —参保时间： — |
| 表彰奖励 | 　 | 职业技能鉴定 |  |
| 个人简历 |   |
| 初审意见（团级政治机关） | （ 盖章 ）年 月 日 | 推荐意见（师级政治机关） | （ 盖章 ）年 月 日  |
| 本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  |

注：1.本表一式两份，部队和申请人各持一份。

1. 一份由部队在报送推荐材料时与其他资料一并报送；
2. 一份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初审通过，通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人填报引进退役士兵入户条件关于就业单位信息后与其他资料一并报送。

附件3

广州市引进优秀退役士兵入户评分细则

参照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根据退役士兵档案材料进行评分。

**一、**服役年限计分

（一）服现役年限12年以内（含）的，每服役1年计3分；满12年后，每多服役1年计4分。

（二）服现役年限不满6个月的按半年计分，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1年计分。

（三）在穗服役，每服役1年加1分。

二、奖励计分

**（一）平时奖励**

1.个人嘉奖，每次计0.5分；

2.个人三等功，每次计10分；

**（二）奖励认定**

获得个人嘉奖的，退役士兵档案中应具备个人奖励相关登记（报告）表；获得个人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应具备表彰通报（通令）。

一年多次或多年连续获得奖励的，累计计分。

三、学历计分

1.大学本科及以上计20分；

2.大学专科计15分；

3.中专计10分。

四、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计分

取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计10分，技师（二级）职业资格计8分，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计6分，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计4分，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计2分。

五、其他情况计分

（一）烈士子女计20分，因公牺牲军人子女计15分、病故军人子女计10分；

（二）在边远艰苦地区或从事飞行、舰艇、涉核工作每满一年加1分，不满半年加0.5分，满半年按一年计。

附件4

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考核评分表

档案编号： 申请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入伍年月 |  |
| 部职别 |  |
| 学历学位 |  | 军衔 |  | 政治面貌 |  | 联系电话 |  |
| 评分项目 | 考核标准 | 分值 |
| 服役年限计分 | 入伍时间 |  | 驻穗服役时间 | 起： |  |
| 退役时间 |  | 止： |
| 赋分标准：1.服现役年限12年以内（含）的，每服役1年计3分；满12年后，每多服役1年计4分。2.服现役年限不满6个月的按半年计分，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1年计分。3.在穗服役，每服役1年加1分。 |
| 表彰奖励计分 | 奖励情况 |  |  |
| 赋分标准：1.个人嘉奖，每次计0.5分；2.个人三等功，每次计10分；获得个人嘉奖的，退役士兵档案中应具备个人奖励相关登记（报告）表；获得个人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应具备表彰通报（通令）。一年多次或多年连续获得奖励和表彰的，累计计分。 |
| 学历计分 | 学历 |  |  |
| 赋分标准：1.大学本科及以上计20分；2.大学专科计15分；3.中专计10分。 |
| 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计分 | 职业资格技能鉴定 |  |  |
| 赋分标准：赋分标准：1.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计10分；2.技师（二级）职业资格计8分；3.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计6分；4.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计4分；5.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计2分。 |
| 其他情况计分  | 烈士子女计20分，因公牺牲军人子女计15分、病故军人子女计10分； |  |
| 在边远艰苦地区或从事飞行、舰艇、涉核工作每满一年加1分，不满半年加0.5分，满半年按一年计。边远艰苦地区范围，按国家和军队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 考核总分 |  |
| 退役士兵签名 |  （章）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部队师以上单位政治部门审核 意 见 | （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广州警备区意见 |  （单位盖章）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 |  （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备注: 1.以上考核项目的计算时间截止到退役命令时间；2.此表随《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申请表》及评分资料复印件一起移交市双拥办；3.此表双面打印。

附件5

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

入户工作个人承诺书

本人自愿通过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渠道入户广州，知晓并承诺如下事项：

1.本人于 年 月返回入伍地 ，按相关政策规定，办理了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手续，凡涉及与本人相关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待遇，与本次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工作无关；

2.本次引进退役士兵入户只负责本人户口迁入，不同时办理家属、子女随迁；

3.本人已在广州落实工作单位，与 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4.本人所提交的服役资料、劳动（聘用）合同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在签署本承诺书时已取回所有资料原件。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6

 （ ）穗引退入户字第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介绍 同志(公民身份号码)

到 区公安分局办理入户手续。

入户地址：

经办人：

签收人：

 20 年 月 日

 （有效期 天）

 穗引退入户字第 号入户介绍信 （ ）穗引退入户字第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安分局：

 同志（公民身份号码）

于 年在 应征入伍，于 年从 部队退出现役,符合我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条件，请予以办理入户手续。

入户地址：

 20 年 月 日

 （有效期 天）